1468

<日期>=2006.08.29

<版次>=13

<版名>=读者来信

<肩标题>=江苏建湖县庆丰镇计生办

<标题>=办准生证搭售保健药（监督哨）

<作者>=王语;高远

<正文>=　　８月８日，家住江苏省建湖县庆丰镇双河村５组的“准爸爸”小吴来到镇计划生育办公室，要求办理准生证。工作人员告诉他，除了交纳１０元准生证工本费外，另外还得交３２０元，购买指定的４盒孕妇营养素保健药品“福施福”，否则不予办理。“办准生证和买保健品互不相干，计生办根据什么强行搭售？”小吴想不通，就没有掏钱买药品，结果准生证至今没办下来。

　　笔者就此采访了庆丰镇计生办，一工作人员称，这是上级的“规定”，全县其他乡镇都如此。笔者注意到，凡购买这种保健药品的，计生办只开具自制的收据，根本没有正规发票。据了解，早在２００３年，庆丰镇计生部门就开始搭售这种保健药品。庆丰镇庆丰村村民唐登荣向我们证实，当时他办证时，就被迫掏钱买了药。

　　江苏盐城市 王 语 高 远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